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

- (1)建議撤銷該一般授權；
- (2)建議罷免董事；
- (3)建議委任董事；及
-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呈請人A所提供獲提名董事之詳細履歷	15
附錄二 — 呈請人A為支持建議決議案A而提供之說明註釋	17
附錄三 — 為支持建議決議案B而提供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理由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宗旨為審議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亦指該大會之任何續會
「該一般擴大授權」	指	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可在該一般授權上加上任何股份，數目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量
「該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525,992,613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KKHI」	指	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全資兼實益擁有之公司，於遞交呈請通知A當日，為本公司約41.71%已發行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家俊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委任董事」	指	王國權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鍾美瑤女士之統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UKF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之第二名稱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決議案B」	指	呈請人B向本公司發出的呈請通知B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罷免陳家俊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詳情見本通函
「建議決議案A」	指	呈請人A向本公司發出的呈請通知A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撤銷該一般授權、罷免及委任董事和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見本通函

釋 義

「建議股份認購」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按認購價認購9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購回授權」	指	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呈請A」	指	呈請通知A所載之呈請，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決議案A
「呈請B」	指	呈請通知B所載之呈請，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決議案B
「呈請通知A」	指	呈請人A向本公司發出的呈請通知，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收悉
「呈請通知B」	指	呈請人B向本公司發出的呈請通知，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收悉
「呈請人A」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遞交呈請通知A當日，以KKHI代理股東之身份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呈請人B」	指	Great Return Group Limited，於遞交通知B日期，為本公司約11.9%已發行股本(附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指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作修改。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其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並知會股東。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蒙焯威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梁兆基先生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

(1)建議撤銷該一般授權；

(2)建議罷免董事；

(3)建議委任董事；及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關於呈請A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關於呈請B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呈請A所載建議決議案A之資料；(ii)有關呈請B所載建議決議案B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東呈請

呈請通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接獲呈請人A發出之呈請通知A，當中根據細則第58條，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決議案A。

於呈請通知A日期，呈請人A為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代理持有人，持有3,182,138,7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1%，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董事會接獲呈請人B發出之呈請通知B，當中根據細則第58條，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決議案B。

於呈請通知B日期，呈請人B持有905,333,3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相關細則條文

根據細則第58條，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而於遞交呈請當日，該一名或多名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即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呈請列明之任何事務，而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相關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3. 建議決議案

根據呈請通知A，建議決議案A包括十一(11)項普通決議案及一(1)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完全撤銷「該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按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衍生工具」),並可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相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於此重新定義為「發行授權」);

2.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完全撤銷「該一般擴大授權」,該項授權之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乃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按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擴大發行授權(於此重新定義為「經擴大發行授權」),在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購回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蒙焯威先生之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麥潤珠女士之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孔偉賜先生之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梁兆基先生之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陳霆烽先生之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8. **動議**，倘董事會於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或前後)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曾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委任任何董事，謹此罷免每名及所有該等董事之董事職務(如有)，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各相關董事之罷免(如有)將於本決議案以獨立分段形式付諸表決；
9. **動議**謹此委任王國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謹此委任陳偉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謹此委任鍾美瑤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並作為特別事務，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UKF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

董事會函件

中文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陳家俊先生作出彼認為屬必要及恰當之一切相關行為、契諾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藉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之生效。

根據呈請通知B，建議決議案B包括一(1)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罷免陳家俊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日期生效。

4. **建議撤銷一般授權**

根據呈請通知A，呈請人A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該一般授權及該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撤銷一般授權之理由

呈請人A已列出建議決議案A之理由。有關詳情已從呈請通知A轉載至本通函附錄二。董事(陳先生除外)認為，撤銷該一般授權及該一般擴大授權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陳先生除外)認為，(i)該一般授權可在籌集資金上給予董事會彈性及機會，以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及(ii)該一般擴大授權可讓董事會鞏固本公司之資本架構。

5.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陳家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建議罷免

根據呈請通知A，股東特別大會獲提呈五項普通決議案，以罷免蒙焯威先生、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五名董事。呈請人A另行提請普通決議案，建議罷免於呈請通知A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委任之任何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呈請通知B，股東特別大會獲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罷免陳家俊先生一名董事。

根據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其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毋須顧及有否抵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能影響任何相關協議中之任何賠償申索權)。

擬委任董事

根據呈請通知A建議罷免董事後，股東特別大會獲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王國權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鍾美瑤女士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呈請通知A載有擬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致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該條所述有關擬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擬委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等資料乃轉載自呈請通知A，完全以呈請人A於當中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理由

呈請人A及呈請人B已分別列出建議決議案A及建議決議案B各自的理由。詳細理由已分別從呈請通知A及呈請通知B轉載至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董事(陳先生除外)認為，根據呈請通知A建議罷免的董事：(i)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詳細履歷所示，具備所須專長、知識、技術及經驗；及(ii)積極參與本公司管理。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均未有就擬委任董事發表任何推薦建議。此外，董事會並無立場發表意見，以評論有否關於擬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股東垂注。此外，呈請通知A並無提及擬委任董事之董事獨立性。

董事(陳先生除外)綜上所述認為，根據呈請通知A建議罷免董事(i)將嚴重阻礙本集團管理，並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ii)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呈請通知A，呈請人A提呈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UKF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手續。

此外，待獲得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任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以本公司新名稱有效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之股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立即以新名稱發出任何新發行股

票，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新股票簡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呈請人A敦請股東考慮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要求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聲稱與京基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實體及人士有關。

董事(陳先生除外)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無益。董事(陳先生除外)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推薦意見

董事(陳先生除外)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認為，呈請通知A中的建議決議案A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陳先生除外)推薦股東投票反對根據呈請通知A向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並無核實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擬委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所載呈請人A為支持建議決議案A而提供之說明註釋及附錄三所載呈請人B為支持建議決議案B而提供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理由。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附錄一、二及三內呈請人A及呈請人B所提供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呈請通知A所載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權先生

王國權先生(「王先生」)，51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在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在教育機構等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職務。彼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8)及東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上市前)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除牌前的股份代號：15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公司秘書。王先生已向KKHI確認，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委任的決議案後，彼同意擔任本公司董事。

陳偉璋先生

陳偉璋先生(「陳先生」)，50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的執行董事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在聯交所GEM上市的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九月除牌前的股份代號：1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向KKHI確認，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委任的決議案後，彼同意擔任本公司董事。

鍾美瑤女士

鍾美瑤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並透過入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和英國及香港法律學士程度文憑(專業共同試)。鍾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鍾女士現為鍾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並於二零一六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鍾女士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已向KKHI確認，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委任的決議案後，彼同意擔任本公司董事。

下文載列呈請人A為支持建議決議案A而提供之說明註釋：

1. 茲提述：(a)聲稱根據看來是由本公司與DC Universe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9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及(b)看來是由蒙焯威承董事會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在本附註1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KKHI」)向本公司發出呈請通知的同時，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陳先生」)要求本公司即時對該公告作出以下澄清，敦請股東及投資大眾垂注該公告所遺漏的以下重要資料：

- (i) 管理層僅於短時間內通知陳先生有關認購事項。陳先生未獲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彼能夠就認購事項及該公告作知情決定。因此，陳先生認為管理層導致本公司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9條。
- (ii) 為履行董事職責及遵守守則條文第C.5.9條，陳先生在本公司審議和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但沒有獲得迅速及全面的回應，亦沒有收到有素質的文件及資料，足以讓彼作出知情決定。其他董事在董事會上並無提出任何有用的問題，而只是匆匆批准認購事項。因此，陳先生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他董事導致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9及C.5.10條。
- (iii) 於董事會會議上，陳先生提醒所有其他董事，鑒於近期股價大幅下挫，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陳先生提醒管理層，倘其他董事未能合理地行使其酌情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切勿因依賴發行授權而使本公司須承擔任何與第三方的合約責任。

- (iv) 陳先生為KKHI的唯一董事及股東。陳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告知其他董事，鑒於批准認購事項的情況，KKHI有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進行或指示代理股東進行提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撤銷發行授權，因此董事不應依賴發行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 (v) 陳先生不同意認購事項的聲稱理由及裨益，亦不同意刊發該公告。就該公告所述的「董事」而言，實際上可能是指除陳先生以外的所有董事。陳先生並無從管理層收到足夠的資料及文件使其信納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公告所指稱的資金需求屬實，以及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鑒於同一認購方未能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陳先生對其融資能力及對本公司的承諾深表懷疑。陳先生不同意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認為認購價並不公平合理，有違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KKHI認為董事(陳先生除外)濫用獲賦予的信託及權力，有違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的真正原意。KKHI促請股東撤銷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2. 蒙焯威先生、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擬罷免的董事**」)均有出席董事會會議。蒙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進行認購事項作最多發言，但未有及／或拒絕向陳先生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協助彼履行職責。儘管陳先生的提問及反對未獲回答，其他董事亦沒有提出任何有用的問題，並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因此，KKHI認為，每名擬罷免的董事均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亦不適合擔任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的董事。KKHI促請股東考慮和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所有擬罷免的董事。第8項決議案旨在防止董事會委任新董事而使第3至7項決議案之目的受挫。

3. 基於上述原因，KKHI促請股東考慮委任具備專業資格的新董事，以改善本公司的管治水平，並對擬罷免的董事管理和控制本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進行調查(「調查」)。
4. KKHI促請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要求本公司不要向任何第三方表明與京基集團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實體及人士有任何關係。

下文摘錄自呈請人B為支持建議決議案B而提供之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

從本公司近期就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糾紛而刊發之公告中，吾等留意到(其中包括) 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對本公司及其他董事提起法律訴訟，反對一名投資者認購股份(「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因法律訴訟而未有實行。吾等留意到，股份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中，有超過60%擬用於償還債務。吾等憂慮，倘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衝突持續，將使本公司正常業務營運受阻，最終更會動搖本公司根基。吾等亦認為，陳先生之所以反對股份認購，乃完全出於個人利益，以避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被攤薄，並非以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為重。

從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中，吾等留意到陳先生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出售其股份，可見彼企圖於股價波動期間，透過買賣股份謀取最大限度的個人利益。再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提到，因無法彌補保證金賬戶的虧絀，由陳先生最終擁有的若干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被強制出售。吾等對陳先生管理其財務狀況的能力存疑，並質疑彼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

吾等亦認為，陳先生的近期行為已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下行壓力，該等行為包括(i)對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本人除外)及認購人提起法律訴訟；及(ii)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撤銷一般授權及罷免陳先生以外的所有董事。再者，彼於本公司的持股出乎意料地減少，亦已加劇了下行趨勢，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必要的扭曲，為本公司帶來本可避免的負面影響。有關事態已產生不必要的波動，對本公司整體估值構成不良影響。股份認購失效，亦是上述情況的另一明證，進一步為本公司的未來帶來不確定性。

值得注意的是，陳先生持有大量權益及擔任董事的公司，近年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例如，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股價曾由二零二一年約0.5港元大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056港元，跌幅近90%。另一上市公司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的股價亦曾

附錄三 為支持建議決議案 B 而提供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理由

由二零二一年約1.4港元大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2港元，跌幅亦接近90%。無獨有偶，本公司亦面臨類似情況，股價由二零二三年逾2港元跌至0.285港元，跌幅同樣接近90%。

為結束本公司董事會的混亂局面，避免股價進一步波動，吾等決定提呈上述決議案，讓本公司股東審議並酌情罷免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我們相信此舉可使董事會運作恢復正常。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完全撤銷「該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按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衍生工具」)，並可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相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於此重新定義為「發行授權」)；
2.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完全撤銷「該一般擴大授權」，該項授權之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乃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按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擴大發行授權(於此重新定義為「經擴大發行授權」)，在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購回授權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蒙焯威先生之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麥潤珠女士之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孔偉賜先生之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梁兆基先生之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謹此罷免陳霆烽先生之董事職務及於本集團之一切其他董事職務、委員會職務及／或職位(如有)，為免招疑，亦謹此完全撤銷彼先前獲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權限、授權或簽署權(如有)，上述各項均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8. **動議**，倘董事會於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或前後)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間，曾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委任任何董事，謹此罷免每名及所有該等董事之董事職務(如有)，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各相關董事之罷免(如有)將於本決議案以獨立分段形式付諸表決；

9. **動議**謹此委任王國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謹此委任陳偉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謹此委任鍾美瑤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2. **動議**謹此罷免陳家俊先生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日期生效。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3.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UKF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陳家俊先生作出彼認為屬必要及恰當之一切相關行為、契諾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藉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已填妥之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下午一時正生效，大會將會押後並將另行公佈替會安排詳情。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考慮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及蒙焯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梁兆基先生、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